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

#### 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4	3,609,146	239,5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5	5,403,828	9,898,782
其他營運開支		(4,677,084)	(4,780,043)
除稅前溢利	6	4,335,890	5,358,263
所得稅開支	9	(521,401)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3,814,489</u>	<u>5,358,26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u>1.26</u>	<u>1.77</u>
— 攤薄(港仙)		<u>1.26</u>	<u>1.77</u>

# 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2,129	716,9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173,773,236	168,603,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		74,836,947	76,400,468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49,802,312	245,720,714
		<hr/>	<hr/>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6,023	745,32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0,000	414,986
應付稅項		521,401	—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1,427,424	1,160,315
		<hr/>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248,374,888	244,560,399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73,114	1,373,114
		<hr/>	<hr/>
資產淨值		247,001,774	243,187,285
		<hr/> <hr/>	<hr/> <hr/>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300,000	30,300,000
儲備		216,701,774	212,887,285
		<hr/>	<hr/>
權益總值		247,001,774	243,187,285
		<hr/> <hr/>	<hr/> <hr/>
每股資產淨值		0.82	0.80
		<hr/> <hr/>	<hr/> <hr/>

#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建立為封閉式投資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7樓。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由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管理。

### 2.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外，該等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規定者外，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更改

本公司於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公司2013年首次採納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要求重列過往財務報表，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所要求，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此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應用將導致年度財務報表中更多披露。

若干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於2013年首次應用。然而，該等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各新訂準則／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詳述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現須與決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修訂僅影響呈列，因此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可比資料規定之澄清(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當實體於比較期間之最低規定以外，自願提供可比較資料時，實體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載列該等可比較資料。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毋須於完整財務報表內呈列。

期初數字重述表(被認為「第三份資產負債表」)須於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於其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項目時呈列，倘任何彼等變動於先前期間開始對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該修訂闡明第三份資產負債表並非須隨於相關附註內可比較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最低項目並未包含第三份資產負債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向權益工具持有人分派之稅務影響(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修訂：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而產生之所得稅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撤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對任何因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而產生之所得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內之規定。該修訂並未對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因現金或非現金分派並無附有稅務問題。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匯報及總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修訂本)*

該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內有關於各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規定，以提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連貫性。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僅於該等款項須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並且實體先前年度財務報表中可匯報分部披露之總款項產生重大變動時披露。如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本公司組織為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所有重要經營決策乃基於本公司作為一個分部所作之分析，故此分部之財務報表業績相當於整體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該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具影響的資料。所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可受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由於本公司不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且並未有相關抵銷安排，該修訂對本公司不會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國際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定義，倘投資者影響或有權利享有來自參與所投資公司對象業務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所投資公司之影響回報，則投資者控制所投資公司。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之定義，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對所投資公司有權力；(b)投資者影響或有權利來自參與所投資公司對象業務之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通過其對所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公司目前所持有之投資並無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有關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權益的披露要求。該等披露要求並無適用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除非於中期有相關之重大事項及交易須予披露。此外，本公司並無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或結構性實體產生之權益。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公平值計量方法的單一來源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雖未改變實體使用公平值的條件，但提供了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計量公平值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應用對本公司採用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要求對公平值進行特別披露，其中部分代替其他準則中的現有披露要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若干該等披露按國際會計準則34.16A(j)對金融工具作出特別規定，從而影響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期間。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此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以下準則預計於生效後將與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報告第32號之修訂</i> <sup>2</sup>

<sup>1</sup> 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始應用時的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管理層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之所有投資為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之權益證券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債務證券。為管理目的，本公司組織為一個主要經營分部，主要投資於權益及債務證券。本公司的所有活動均相互聯繫，每項活動均依賴於其他活動。因此，所有重大經營決策均基於本公司作為一個分部的分析。該分部的財務業績相當於本公司整體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2,576,058	104,4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977,178	126,935
銀行利息收入	55,910	8,189
	<u>3,609,146</u>	<u>239,524</u>

#### 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變現(虧損)/收益淨值	(5,606,466)	485,35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值	11,010,294	9,413,432
	<u>5,403,828</u>	<u>9,898,782</u>

## 6.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之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242,438	232,770
其他酬金	—	—
	<hr/>	<hr/>
	242,438	232,770
	<hr/>	<hr/>
投資管理費(附註8)	2,100,000	2,455,055
核數師酬金	143,250	126,00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5,766)	160,341
	<hr/> <hr/>	<hr/> <hr/>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本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2012年6月30日：無)。

## 8. 費用

### 行政管理費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行政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14%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12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11%

行政管理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為73,000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50%)約束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期間行政管理費為438,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438,000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行政管理費73,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73,000港元)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 估值費

行政管理人每次額外估值亦有權收取8,000港元費用。該費用須按月支付，用於按專項基準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

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估值費(2012年6月30日：無)。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估值費(2012年12月31日：無)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 託管費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託管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04%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03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03%

託管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為15,000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50%)約束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期間託管費為90,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90,000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託管費15,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5,000港元)應付予託管人。

## 管理費

自2013年1月1日起，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按本公司於各估值日資產淨值1.8%(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資產淨值2%)的年比率按月累計的管理費，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本公司每年應付投資經理人之管理費最高金額不超過4,200,000港元。

本期間管理費為2,100,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2,455,055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管理費35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414,986港元)應付予投資管理人。

## 表現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表現費，按最近的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較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前一估值日的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額的20%(或倘並未支付表現費，則為上市日已認購股份的合計配售價)乘以計算表現費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表現費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表現費(2012年6月30日：無)。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表現費(2012年12月31日：無)應付予投資管理人。

## 9. 稅項

本公司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收益總額之稅率計算本期間所得稅開支。

###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溢利或收益稅或遺產或承繼稅。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由承諾作出日起二十年期間，開曼群島之後頒佈的任何就收入施加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會對本公司徵稅。

### 香港

香港利得稅金額為 521,401 港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無)，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2 年 6 月 30 日：16.5%) 於本期間作出撥備。因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計撥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

就呈列而言，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因已確認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因未變現投資估值收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 106,855 港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492,638 港元) 及 1,479,969 港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1,865,752 港元)。

### 中國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收入 (2012 年 6 月 30 日：無)，故並無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

##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公司溢利 3,814,489 港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5,358,263 港元) 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000,000 股 (2012 年 6 月 30 日：303,000,000 股普通股) 計算得出。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攤薄普通股 (2012 年 6 月 30 日：無)，因此，並無對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 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143,835,200	122,449,720
— 美國	—	16,291,412
	<u>143,835,200</u>	<u>138,741,132</u>
上市債務證券：		
— 新加坡	29,938,036	29,862,177
	<u>173,773,236</u>	<u>168,603,309</u>

上述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分類為持作買賣且其公平值乃根據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於本報告期末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11,010,294 港元(2012年6月30日：9,413,432 港元)已於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公司。透過投資獲大中華地區新經濟支持之私人及公眾企業，本公司致力於為專業投資者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 財務摘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上市及私募股票市場採取長期投資戰略。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十六項上市公司投資，其中本公司持有之最大一項為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的資訊科技板塊。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純利3,814,489港元，其中包括因組合中投資持倉產生按市值計價之未變現收益淨值11,010,294港元。

儘管中國經濟放緩及全球股票市場加速震蕩，本公司資產淨值於本期間有所增加。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82港元。上漲乃由於組合中投資持倉產生按市值計價未變現之收益淨值11,010,294港元及抵銷已變現虧損淨值5,606,466港元所致。本公司將繼續警慎監控投資並預期估值將隨市況改善而激增。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中國政府致力於通過抑制國內市場流動性改革基於信貸的增長模式，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伴隨全球經濟不穩定及外部需求疲弱，中國經濟發展逐步放慢。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於2013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相比去年同期取得7.6%增長，與2012年上半年相比，下降0.2%。

香港經濟及股票市場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於2013年上半年，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按年分別下跌8.2%及18.6%。面對動盪股票市場，本公司採取及時及適當投資辦法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情緒及政府政策，以使其管理資產淨值於本期間取得輕微增長。投資組合中的最重大收益來自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895.HK)，達3,354,580港元。持有至到期之上市債務證券可觀的到期收益率亦對本公司收益貢獻良多。本公司將繼續其全面風險管理策略，著眼於為股東取得穩定投資回報。

於本期間，因私募權益投資估值被視為不具吸引力，本公司並未就其作出任何投資。雖然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於私募權益投資尋找機會。

本公司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詳情載述如下：

於2013年6月30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已確認未變現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於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騰訊控 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 之普通股	0.004%	20,626	21,266	740	人民幣 1,760,000元	46	8.61
(b) 易寶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3,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648%	24,750	15,510	(1,650)	1,670,000 港元	-	6.28
(c) 東江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40,45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之H股	0.239%	9,761	15,025	3,355	人民幣 5,170,000元	182	6.08
(d) 電訊盈科 有限公司	香港	3,824,000股 每股面值0.25港元 之普通股	0.053%	12,662	13,766	(94)	4,500,000 港元	654	5.57
(e) 中國移動 有限公司	香港	163,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0.001%	13,859	13,227	(1,299)	人民幣 6,150,000元	290	5.36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 中石化煉化 工程(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之普通股	0.027%	12,362	12,480	118	人民幣 5,390,000元	-	5.05
(g) 北京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0.019%	11,515	12,254	195	7,470,000 港元	110	4.96
(h) 香港電訊信託 與香港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	1,450,000股 每股面值 0.0005港元 之普通股	0.023%	9,955	10,614	(1,867)	6,920,000 港元	173	4.30
(i) 株洲南車時代 電氣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之H股	0.042%	10,033	8,775	(1,258)	人民幣 2,570,000元	154	3.55
(j) 雷士照明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500,000股 每股面值 0.0000001美元 之普通股	0.112%	8,821	8,260	(561)	人民幣 3,930,000元	53	3.34
(k) 威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82,000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	0.127%	5,499	5,674	175	人民幣 3,300,000元	360	2.30
(l) 創科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0.011%	3,588	3,664	76	180,000 美元	-	1.48
(m) 昆侖能源 有限公司	百慕達	242,000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	0.003%	3,643	3,320	(1,873)	1,330,000 港元	196	1.34

上市債務證券－新加坡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數量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千港元	年回報率 (%)	到期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本期間 已收/ 應計利息 千港元
(n)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	12,248	11,905	(905)	7.25	2017年 9月24日	4.82	451
(o)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9,800,000	10,396	11,753	905	6.375	2014年 4月4日	4.76	386
(p)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 (為龍源電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5,000,000	6,086	6,280	101	4.5	2013年 12月21日	2.54	140

於2012年12月31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i) 易寶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3,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63%	24,750	17,160	(7,590)	1,810,000 港元	-	7.06
(ii)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1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0.10%	13,820	14,542	722	7,690,000 港元	159	5.98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3)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i) 聯想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之普通股	0.02%	12,193	14,020	1,827	500,000 美元	290	5.77
(iv) 電訊盈科 有限公司	香港	4,024,000股 每股面值0.25港元 之普通股	0.06%	12,484	13,682	1,198	4,970,000 港元	78	5.63
(v) 昆侖能源 有限公司	百慕達	8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01%	11,377	12,928	1,551	4,000,000 港元	–	5.32
(vi) 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	1,595,000股 每股面值 0.0005港元 之普通股	0.02%	9,500	12,026	2,503	7,690,000 港元	542	4.95
(vii) 龍源電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之H股	0.02%	10,502	10,700	198	人民幣 6,480,000元	–	4.40
(viii) 中國移動 有限公司	香港	113,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0.0006%	9,530	10,198	668	人民幣 4,070,000元	–	4.19
(ix) 東江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310,3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之H股	0.26%	7,990	9,899	2,276	人民幣 5,440,000元	191	4.07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3)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x) 北京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0.01%	5,510	6,054	544	4,060,000 港元	84	2.49
(xi) 騰訊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000股 每股面值 0.0001港元 之普通股	0.0003%	1,341	1,241	(100)	110,000 港元	-	0.51

### 美國存託股份—美國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美國存託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 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3)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xii) 網易公司	開曼群島	18,000	0.014%	8,279	5,935	(2,344)	350,000 美元	-	2.44
(xiii) 人人公司	開曼群島	200,000	0.052%	21,756	5,302	24,065	580,000 美元	-	2.18
(xiv) 分眾傳媒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5,400	0.002%	3,857	5,054	1,197	270,000 美元	23	2.08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數量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3) 千港元	年回報率	到期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本年度 已收/ 應計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xv)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	12,248	12,816	568	7.25	2017年 9月24日	5.27	243
(xvi)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9,800,000	10,396	10,855	459	6.375	2014年 4月4日	4.46	491
(xvii)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 (為龍源電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5,000,000	6,094	6,191	97	4.5	2013年 12月21日	2.54	169

附註：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期間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所刊發之最近期季度/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 (3)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主要從事於中國向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移動及電訊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本期間，股息收入約46,000港元於本公司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騰訊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6,821,000,000元及騰訊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628,000,000元。騰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易寶有限公司(「易寶」)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硬件及軟件轉售。本期間，並無股息收入。易寶股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5,000,000港元及易寶股東於2013年3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7,000,000港元。易寶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東江環保」)主要從事環保產業。本期間，股息收入約182,000港元於本公司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東江環保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及東江環保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9,000,000元。東江環保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主要從事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互動多媒體及付費電視服務。本期間，股息收入約654,000港元於本公司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電訊盈科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856,000,000港元及電訊盈科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562,000,000港元。電訊盈科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訊及相關服務。本期間，股息收入約290,000港元於本公司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中國移動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63,078,000,000元及中國移動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8,085,000,000元。中國移動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f)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主要於本地及海外從事(i)工程、諮詢及許可，(ii)工程總承包商，(iii)建設及(iv)有關煉油、石油化工、儲存及運輸的設備製造。本期間並無股息收入。中石化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265,000,000元及中石化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07,000,000元。中石化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g)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為一間綜合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提供相關服務；(ii)於中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iii)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v)於中國投資交通基礎設施。本期間，股息收入約110,000港元於本公司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北京控股股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3,270,000,000港元及北京控股股東於2012年12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9,609,000,000港元。北京控股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h)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主要提供綜合電訊服務。本期間,股息收入約173,000港元於本公司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期間,香港電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189,000,000港元及香港電訊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613,000,000港元。香港電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i)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主要從事列車電氣系統及電子配件之銷售及生產。本期間,股息收入約154,000港元於本公司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株洲南車時代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株洲南車時代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83,000,000元。株洲南車時代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j)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雷士照明」)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行銷以及銷售各種照明產品,著重節能產品,如層壓板產品、電燈產品及照明電子產品。本期間,股息收入約53,000港元於本公司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株洲南車時代股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雷明照明股東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12,000,000元。雷士照明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k)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威勝」)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及銷售電力能源、水、氣、熱量表及數據採集終端,且提供能源效率解決方案服務。本期間,股息收入約360,000港元於本公司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威勝股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323,000,000元及威勝股東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96,000,000元。威勝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l)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科」)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器產品。本期間並無股息收入。創科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18,000,000美元及創科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36,000,000美元。創科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m)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能源」)主要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工及儲運以及輸送天然氣。本期間,股息收入196,000港元於本公司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昆侖能源股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6,518,000,000港元及昆侖能源股東於2012年12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422,000,000港元。昆侖能源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n)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已發行以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達人民幣633,000,000元，並已於2012年9月2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超威動力債券」)。

超威動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及電極板。超威動力債券之固定年利率為7.25%，且利息須於每年3月24日及9月24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超威動力股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496,000,000元及超威動力股東於2012年12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67,000,000元。超威動力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o)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風電」)已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擔保債券達人民幣750,000,000元，並已於2011年4月5日在新交所上市(「中國風電債券」)。

中國風電主要從事電廠的工程、採購及施工、設備製造、電廠運行及維護及電廠投資。中國風電債券之固定年利率為6.375%，且利息於每年4月4日及10月4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中國風電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9,000,000港元及中國風電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53,000,000港元。中國風電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p)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為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龍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債券達人民幣690,000,000元，並已於2011年12月21日在新交所上市(「中國龍源債券」)。

中國龍源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和煤炭發電及銷售、煤炭貿易和其他相關業務。中國龍源債券年利率為4.50%，且於每年6月21日及12月21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中國龍源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464,000元及中國龍源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338,000,000元。中國龍源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於本期間錄得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之三大投資概述如下：

本期間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32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15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810

## 本期間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人人公司	17,429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762
網易公司	789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2011年已獲得借股融資。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股(2012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從而使本公司在上市及私募權益方面把握機會，獲得豐厚回報。

於2013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零(2012年12月31日：無)。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2012年12月31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2012年6月30日：無)。

##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無)。

## 股本架構

於2011年1月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及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1.03港元的價格獲配售，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為312,09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資本開支或任何其他承擔(2012年12月31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2012年12月31日：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十六項投資，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本公司所持最大一項為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的資訊技術板塊。

剩餘款項淨值將由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和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進行投資。未動用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僱員(2012年12月31日：無)，僅有四名執行董事(2012年12月31日：三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12月31日：三名)。本公司並未設有購股權計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外幣波動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主要使用港元或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極微。

## 前景

中國政府發起金融系統之結構性改革旨在追求高品質經濟增長，將於2013年下半年使國內經濟進一步降溫。除美國可能撤銷量化寬鬆政策之可能性所引起之不確定外，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將受到影響並持續波動。然而，由於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之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本公司有信心發揮市場專業知識，化險為夷。

儘管中國於今年下半年預期將呈溫和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所做之再平衡努力不僅可長期促進經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亦可使因過度投資而造成之潛在風險降至最低。美國經濟穩步復蘇及中國機構受到消費需求鼓舞亦將起到催化劑作用振興全球經濟。本公司亦仍將對中國內地及香港股票市場保持謹慎樂觀態度。

因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通訊、新媒體及新能源領域將繼續受益於十二五規劃，我們對該等領域保持樂觀態度。國務院於2013年7月發表聲明，加速節能產業及促進與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消費。根據聲明，至2015年，中國將增加節能產品之市場份額至50%以上，鼓勵上市及私營實體積極加入節能領域。至於資訊科技產業發展，政府將資訊科技相關消費自2013年至2015年之年增長率設定在20%以上。本公司相信，上述政策有利於資訊科技、通訊、新能源及環保相關領域的發展且有利於相關股票表現。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集中於大中華地區之投資策略，並緊密監察環球市場變動，旨在於捕捉寶貴投資機會，使股東溢利最大化。

## 其他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大部分原則。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訂明委任期限，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具體委任期限。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儘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委任期限，其在職期限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止之期間，而此期間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主席，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徐揚生教授及 Doyle Ainsworth Dally 先生組成。

委員會有關審核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審查、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及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晤兩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本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第2410號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核。核數師的獨立審核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並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3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 *LINDSAY Craig Blaser* 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 *DALLY Doyle Ainsworth* 先生。